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15-027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宁夏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推动宁夏上市公司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联系,提升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能力和水平,宁夏上市公司协会联合宁夏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将联合举办“宁夏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

届时,公司相关高管人员将通过互动平台就公司2014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发展战略等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加。

活动时间:2015年6月9日(星期二)15:00-16:30。

登陆地址:“宁夏地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qjhd/mingsu/),或者本公司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sgs/S000862/)。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四日

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 (二)登记时间:2015年6月23日;
- (三)登记地点: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律部。
- 四、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代码为:360862,投票简称为:银星投票;
 - (二)投票时间
 - 2015年6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三)在投票当日,“银星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 (四)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选择“买入”。
 - 2.以“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八项议案	100元
议案1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元
议案2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元
议案3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元
议案4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4.00元
议案5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含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00元
议案6	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6.00元
议案7	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015年度授信额度计划的议案	7.00元
议案8	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增加的议案	8.00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五、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4日15:00至2015年6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三)股东根据获得的服务器密码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建强 杨建峰
电话:(951-2051879,2048869)
传真:(951-205190)

地址: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166号
邮编:750021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七、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授权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将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2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3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4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议案5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含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议案6	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议案7	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015年度授信额度计划的议案			
议案8	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增加的议案			

委托人未在本授权委托书中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15-028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决议,公司于2015年6月25日(星期四)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方式:合法性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该董事会决议公告已于2015年3月2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25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24日上午15:00至2015年6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五)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至2015年6月19日(星期五)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代理人须在股权登记日之前向公司至少递交2个交易且不多于7个交易日。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六)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166号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302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5.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含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6.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7.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015年度授信额度计划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增加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通过。

上述提案中,第6项、第7项的部分、第8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铂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于2015年3月2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单位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社会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荣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4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答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078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材料之一次反馈意见答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答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荣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5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证券代码:000936 证券简称:华西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8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华西股份,证券代码:000936)股票交易价格于2015年6月2日、3日,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于2015年5月8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截止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

3.未收到近两周以来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环境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

荣信股份(002123)股票于2015年6月2日、6月3日及6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15年3月26日发布了《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披露了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

2.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环境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核查,除上述第1点所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左盟、冯伟与崔晋涛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1.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2.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请投资者关注公司2015年3月26日披露的《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的重大风险提示以及第十三节所披露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风险因素,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应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15-066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1397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我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15-067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6月4日接到控股股东亚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厦控股”)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亚厦控股所持有的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调整支行的3,752.626万股(2014年7月9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后每10股增持2,996.232股,原质押的1,925万股变更为2,501.7356万股;2015年6月4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后每10股增持4,999.952股,原质押的2,501.7356万股变更为3,752.626万股)的公司股份已于2015年6月4日解除。上述股份解除是由于亚厦控股已全部归还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调整支行的借款。

亚厦控股共持有公司股份444,470,03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2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亚厦控股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9,711,964.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26%。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15-066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1397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我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零七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4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6月4日上午10:00,在深圳前海深港合作区40B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1日以邮件及短信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5人,实际参加会议4人,董事柴宝亭缺席,亦未委托代表出席。会议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以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缺席1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叶健勇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2015年6月1日,公司董事长丁伟、副董事长(代行董秘职责)张天勇、董事兼总经柴宝亭先后向公司董事会(所有在任董事)发出了邮件,书面提出辞职。按照辞职报告发出时间的先后顺序,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规定,董事长丁伟、副董事长(代行董秘职责)张天勇的辞职报告自送达之日起生效。此后,公司董事仅剩5人,根据《公司法》第四十六条及《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规定,董事柴宝亭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故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董事柴宝亭仍应当依法履行、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因此,目前公司仍有董事五名,为董董叶健勇、董事柴宝亭、独立董事陈亮、独立董事陈德福、独立董事郭亚雄。

鉴于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均辞职,为维护公司正常运行,维护广大股东利益,2015年6月1日,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叶健勇、陈亮、陈德福、郭亚雄四位董事共同推荐叶健勇先生履行董事职务,并通知所有董事。因此,目前公司由董董叶健勇履行董事长职务,直至公司董事会增补、改选出的董事到任后重新选举董事长。

为维持公司正常运行,维护广大股东利益,经履行董事长职务的叶健勇先生提名,并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聘任叶健勇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同时兼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独立董事陈亮、陈德福、郭亚雄对此表示同意。

二、以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缺席1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冯军武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鉴于第一条议案所述原因,为规范和完善公司证券事务,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经履行董事长职务的叶健勇先生提名,并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聘任冯军武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独立董事陈亮、陈德福、郭亚雄对此表示同意。

三、中德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

三、以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缺席1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拟定其审计报酬的议案》。

鉴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效地为公司提供了2014年度财务审计服务,对公司情况了解,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续聘其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和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公司需安排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同时为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量,确定2015年度的审计费用为80万元。

独立董事陈亮、陈德福、郭亚雄对此表示同意,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4日

附件:高管简历

叶健勇,男,1974年3月8日出生,2003年至2009年任广州市南沙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资金部经理,2008年2月起连续担任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八、九届董事会董事,2009年起担任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魏卫飞先生、控股股东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受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通报批评,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冯军武,男,1977年10月19日出生,硕士学历,中级职称,自1999年7月大学毕业后一直任职于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历任人事行政主管、部长助理、证券事务代表等职。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魏卫飞先生、控股股东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任何处罚及惩戒。

董秘通讯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755-83280553 移动电话:13510873309

传 真:(0755-83281022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1058号现代之窗大厦A座26楼

电子邮箱:stock0007@126.com

证券代码:002753 证券简称:永东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7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重要提示: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718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470万股,发行价格为13.56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34,932,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等发行费用44,153,820.7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90,778,179.25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保荐机构”)于2015年5月12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5年5月12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2015]京会验字第1001002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分别与与中国建设银行山西省晋城市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太原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太原分行”)及保荐机构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主要内容约定如下:

一、公司已在使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相关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他用。相关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1.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城支行

账户名称: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4001727208050506